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2月24日

聯絡人：郭景東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*5036

本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共同偵辦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蔡○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於民國106年2月24日上午由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诉、移審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 犯罪事實：蔡○○明知綽號「重慶妹」之女子係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竟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 蔡○○於104年3月中旬，基於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女子為性交易之犯意，以1小時新臺幣3500元之代價，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內與「重慶妹」性交一次，完成性交易。

（二） 事後蔡○○仍持續與「重慶妹」保持聯繫，獲悉該女子之經濟狀況，竟萌生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易之犯意，分別於104年3月22日、4月15日、4月22日、4月24日、5月1日，以「小輪子」之暱稱，在其擔任管理者之LINE通訊軟體名為「茶餘飯後」之群組內，以文字訊息張貼該女子之「暱稱、

照片、身高、胸圍、年齡、性交對價及可約時間」等媒介資訊，使有需求之群組成員向蔡○○發送要約訊息，蔡○○再分別通知男客，使其等與該女子完成性交易，蔡○○共以此方式媒介陳姓男客等五人與該女子性交易。

二、論罪：蔡○○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0條、第22條第2項之公務員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女子性交易罪嫌、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1條、第32條第1項之公務員媒介少年為對價之性交行為罪嫌，屬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2項之人口販運罪，其為公務員而犯上述犯行，應加重其刑。